

第二节 国税收入

表 18-11 1988—2006 年工商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完成数(次)	与上年同期相比±(%)	净增减收入
1988	138	—	—
1989	193	39.86	55
1990	171	-11.4	-22
1991	321	87.72	150
1992	323	0.62	2
1993	626	93.8	303
1994	167	-73.32	459
1995	82	-50.9	85
1996	83	1.21	1
1997	79	-4.82	-4
1998	42	-46.82	-37
1999	35	-16.67	-7
2000	21	-40	-14
2001	26	23.81	5
2002	26	—	0
2003	37	42.31	11
2004	48	29.73	11
2005	52	8.33	4
2006	56	7.7	4

注：工商税收收入不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以及由税务机关代征的各种基金及附加。

第三节 税收征管

一、税源分布

1994年工商税制改革前，在各种税收中，产品税在新龙县一直占主导税种地位。税源主要分布在新龙林业局、县林产品公司、县木综厂、县商业局、县粮食局、县电力公司、县物资公司等行业。尤其是木材行业所占比重最大。1994年税制改革后，税种虽有变化，但税源分布及行业所占比重仍然没有变化，木材业仍然是新龙县税收的主要来源之一。从地域分布看，县城为主要税源区，区、乡为辅助税源区；从经济性质上看，仍然是以国有企业为主导税源，个体工商为辅助税源。1998年天然林停采后，以木材业为主的税源消失，税收锐减。在此之后，电力、烟草公司、加油站及个体税收成为国税的主要税源。

二、税 种

1994 年前工商税制共有税种 32 个，主要有工商统一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1994 年工商税制全面改革后，税种共有 17 个，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流转税仍然占主导地位。税制改革前，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款基本上交地方金库。1994 年 10 月，税制改革实行分税制，中央与地方分权分得，在税种上明确划分为中央税种、地方税种以及中央、地方共享税种。

三、税务登记管理

新龙县国税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按照税务登记管理条例认真做好了税务登记工作，通过加强日常登记管理工作、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工作以及验证、换证工作等，切实强化了纳税人户籍管理。

表 18-12 1994—2006 年国税管户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 年份	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	消费税 纳税人	企业所得 税纳税人	个人所得 税扣缴义务人
1994	5	165	14	1	—
1995	5	163	12	1	—
1996	5	170	9	1	—
1997	5	159	10	1	—
1998	5	152	11	1	—
1999	3	122	6	1	3
2000	3	113	5	1	3
2001	6	95	—	1	3
2002	6	97	—	1	3
2003	6	89	—	1	3
2004	4	87	—	1	3
2005	4	86	—	1	3
2006	5	92	—	2	3

四、税务稽查

1994—2006 年，国税稽查查补税收收入共计 26.3 万元。

五、税收征管改革

1989 年以前，实行“一人下户，各税统管”的税收专管员制度，即税收专管员集税收征收、管理、检查于一身的征管模式。

1989 年起，实行税收征收、管理、检查三分离的征管模式，在征管一线设征收组、管理组和检查组三个环节，明确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工作流程，使之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在此征管模式下，以后年度均在不断地改进和完善。

1995 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建立“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型

征管模式的要求，县国税局将征收开票和部分征管数据纳入计算机单机运行，实现了除零散税收外的所有税收，在办税服务大厅集中征收，税务稽查也由普遍检查向重点检查转变。

1998 年，新龙县国税局税收征管正式纳入计算机网络管理，同时，税收管理由管户制向专业化管事制转变。

2001—2006 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建立“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强化管理，重点稽查”的现行征管模式的要求，根据国税机构改革后的具体情况，新龙县国税局实行高度的机关基层一体化，积极推行税收管理员制度，切实强化税源管理，大胆探索计算机管理和税务管理员有机结合的途径，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第三章 地税征收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机 构

四川省新龙县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县地税局）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下设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税政管理股、征收管理股、农税管理股、城关税务所、大盖税务所、朱倭税务所。核定编制 42 人，1994 年实有 25 人（由原税务局划转 10 名税务干部，财政局划转 15 名农税干部）。

1997 年 7 月，县地税局下设稽查分局（副科级）、办公室、税政股、征管股、农税股、计财股、人事监察股；行政编制 20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2 名；其中副科以上领导干部 3 人，股级领导职数 7 名。同年，设新龙县地税局如龙镇中心税务所、新龙县地税局朱倭中心税务所、新龙县地税局大盖税务所、新龙县地税局拉日马税务所。

1998 年 5 月，州地税局进一步明确各县税务稽查分局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1998 年 12 月，设立纪检机构。1999 年 7 月，州编办、州地税局确认县地税系统人员编制上划州地税局实行垂直管理 37 名，其中地税机关编制上划 22 名（包括行政编制 20 名、机关事业编制 2 名），农税编制上划 15 名。

2001 年 10 月，新龙县地方税务局进行机构改革。内设办公室、监察室、综合股、计财股，所辖如龙镇中心税务所更名为如龙中心税务所，大盖税务所更名为大盖中心税务所，朱倭税务所更名为朱倭中心税务所，拉日马税务所更名为拉日马中心税务所，4 个税务所均为副科级实职。2002 年 11 月，县地税局增设法制办公室。

二、职 能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税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税收收入，负责全县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征收各级地方政府委托代征的各项基金和附加；加强税收征管，运用税收职能作用